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cutive Yuan, R.O.C.(Taiwan)

工程查核事前準備作業事項

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名毅 技師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



目錄

壹、前言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參、主辦機關工程查核自檢表

肆、主辦機關工程查核準備作業事項

伍、結語



壹、前言

一、110.03.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45件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設立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一、110.03.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一、110.03.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二、環保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編組

運作編組-查核小組編制說明

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



➤ 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六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派兼之，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1.10版)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2,-4]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 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小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4] 記載不完整←

4.01.05[-2,-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 監造計畫←

4.01.06.01[-2,-4] 無核定紀錄←

4.01.06.02[-2,-4] 未確實審查←

4.01.06.03[-2,-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2、監造單位：(QA2)←

小4.02.01[-2,-4]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

4.02.01.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小4.02.03.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4.02.03.04.01[±1,±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02.03.04.02[±1,±2]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4.02.03.04.03[±1,±2]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
內容正確性←

小4.02.03.05[±2,±4]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
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6[±1,±2]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7[±1,±2]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4.02.03.08.01[±1,±2]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8.02[±1,±2]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小4.02.03.09[±1,±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1.10.02[-1,-2]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03[-1,-2]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1[-1,-2]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監督廠商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2.01.12[-1,-2]未監督廠商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1.10版)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1.10版)

小4.02.03.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4.02.03.04.01[±1, ±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02.03.04.02[±1, ±2]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4.02.03.04.03[±1, ±2]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小4.02.03.05[±2, ±4]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6[±1, ±2]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7[±1, ±2]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4.02.03.08.01[±1, ±2]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8.02[±1, ±2]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小4.02.03.09[±1, ±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1.10版)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4.03.02.03[-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1[-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2[-1,-2] 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

小4.03.03施工日誌←

4.03.03.01[-1,-2]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4.03.03.02[-1,-2] 記載不完整←

小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

4.03.04.01[-1,-2]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03.04.02[-1,-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小4.03.05 材料設備檢(試)驗←

4.03.05.01[-3,-5]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4.03.05.02[-3,-5]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1.10版)

5.05.15[-1, -2] 未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

5.07.01 一般施工

5.07.01.16[-3, -5] 建築物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 ←

5.07.03 橋梁工程施工

5.07.03.11[-3, -5] 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5.07.03.12[-3, -5] 橋梁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

5.07.07 消防施工

5.07.07.13[-1, -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或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5.07.09 工地管理

5.09.11[-1, -2] 導線管裝配於不能檢視之隱蔽處所或建築結構內者，應於部分或全部裝配完成埋設前，由電器承裝業會同建築監工或監造技師負責檢查，作成紀錄。(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90-4條) ←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於108年3月5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69號函(諒達)，訂定旨揭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配合填報在案。

二、旨揭檢核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部分工程主管機關就相關工程品管事宜業訂定單行法規，造成部分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其檢核作業之標準有疑義，爰修正檢核表第1、2、4、5、8、9項文字，以本會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檢核作業。

(二)檢核表第6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修正為「防止空氣污染措施項目費用」，即個案工程執行防止空氣污染各項工作之費用，避免部分機關查核小組誤認屬向地方環保機關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第11項配合本會108年5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5.05環境生態保育

A1 A2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A1 A2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A1 A2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A1 A2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A1 A2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A1 A2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A1 A2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A1 A2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A1 A2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A1 A2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A1 A2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治措施

A1 A2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A1 A2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A1 A2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年 (Yr) 月 (M) 日 (D):	
		2. 年 (Yr) 月 (M) 日 (D):	

新增

修正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2.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09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新增

修正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新增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年 (Yr) _月 (M) _日 (D): 2. _年 (Yr) _月 (M) _日 (D):		

75cm

120cm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新增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_年 (Yr) ___月 (M) ___日 (D)：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候 欄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500cm

320cm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新增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年 (Yr) _月 (M) _日 (D)：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300cm

170cm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新
增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告知事項：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年 (Yr) 月 (M) 日 (D)：		

75cm

120cm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 函

修正監造計畫第二章名稱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及品質計畫第二章名稱為「管理權責及分工」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 一.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二.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三. 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明確規範「**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時機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之範圍。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網要(109.4.27)

表 5.3 (○○工程)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增訂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 一.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二.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 **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 驗 項 目	抽 驗 標 準	抽 驗 數 量	抽 驗 值	抽 驗 結 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網要(109.4.27)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時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7.5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150cm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16mm	
	套管位置偏差	≤7.5公分	
	鑽機垂直精度	<1/200	
	基樁長度	60m~60.75m	
	樁底淤泥沉澱量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施工中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 (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 (如附件)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坍度試驗	16cm ≤ 最大坍度 ≤ 18cm	
	氯離子含量試驗	≤ 0.3kg/m³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75m³	
施工後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m~60.75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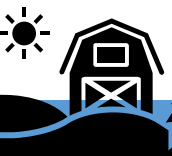
101121版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7.5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150cm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16m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 (授權) 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1090730版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三. 增訂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明確規範「**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時機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之範圍。

3.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顯示於管理標準表內之抽查時機或適當位置；另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材料進場時。
- 2) 施工完成後即無法目視查看之關鍵隱蔽作業點。
- 3) 影響安全或結構強度之關鍵作業點。
- 4) 影響使用功能之關鍵作業點。
- 5) 工項施作完成時。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4.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將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與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以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監督查核重點**。
10. **施工抽查標準**應依契約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以表格化方式訂定，格式及檢驗停留點訂定可參考如附表7.2（以全套管基樁工程為例），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配合施工抽查標準表填寫抽查項目與抽查標準（參考如附表7.3）；**如施工工項之管理項目較少或較簡單**，則附表7.3可將施工流程之前、中、後抽查內容合併於同一張表格予以規範。
11. 一般性未涉及較專業之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將管理標準訂出，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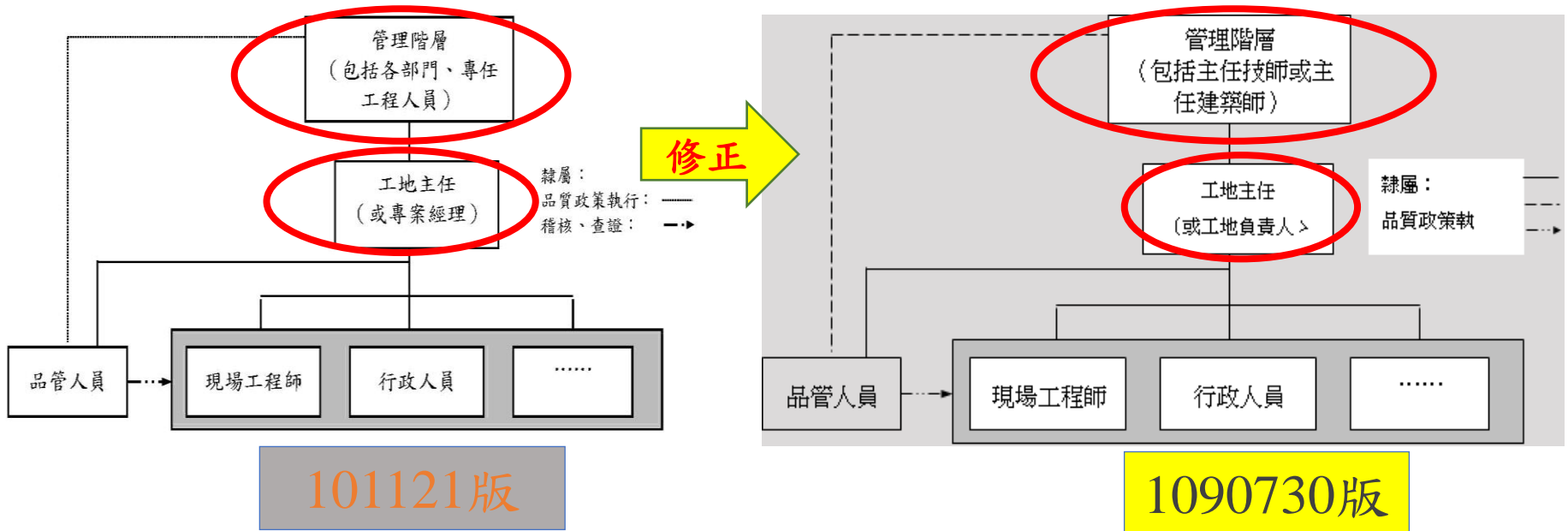
- 一. 第二章之「**圖2.1品管組織架構圖**」，增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及「**工地負責人**」等。
- 二.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自主檢查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三.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第二章之「圖2.1品管組織架構圖」，增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及「工地負責人」等。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 二.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三.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 **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表 5.3 (○○工程)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增訂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 驗 項 目	抽 驗 標 準	抽 驗 數 量	抽 驗 值	抽 驗 結 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動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地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地內外安全防護設施(如安全圍籬、圍欄、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地內外交通指引設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地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熱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懸掛:			
(1)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製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
1. 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2. 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3. 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1. 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2. 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3. 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110.10.05 工程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

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明祈
(電話)8995-6666#8320
(電子信箱)mingchi@osh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工程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9月16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022049號函轉貴校110年9月10日高市瑞中總字第11070508700號函辦理。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5條之1規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風險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爰營造工程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端視該工地是否仍有勞工進行相關作業，如是，雇主仍應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正本：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上述一~六欄位記錄。)

檢核對象	項次	檢核項目 (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	檢核發現	
			常 異 無	常 異 有
設計單位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7.00項下)		
機關	1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計畫內容。(4.01.06)		
	2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3	機關核定(備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4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機關核定。(4.01.26)		
監造單位	1	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執行。(4.02.01.06)		
	2	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3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4.02.03.06)		
	4	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並提送機關核定(備查)。(4.02.03.08)		
	5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4.02.13.00及4.02.14.00項下)		
承攬廠商	1	廠商填報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4.03.03)		
	2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至4.03.14.00項下)		
	3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5.01至5.10項下)		
	4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5.14項下)		
	5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6.01項下)		

委員查核紀錄表 111.10修訂

重點項目檢核結果如勾選有缺失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限期改善。



111.2.22 增修「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等表單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

- 一、應有正確之查核態度：施工查核期間，應以尊重第一線工程人員之態度進行查核工作，表達方式應適當，**以謙和、鼓勵性的態度，客觀的協助對方**，避免使用命令訓示或說教語氣，**更不可謾罵**。另提供之專業意見不宜偏頗。
- 二、**應利益迴避**：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即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情事或擔任本次查核工程標的之顧問、督導委員等**，敬請告知。
- 三、應公正行使職權：敬請遵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二)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三)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 四、應以**工程現場查核為主書面為輔**：敬請委員以現場查核為主之原則辦理查核工作，分作業，以符工程實際及評分權重。



111.07.04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係於八十二年十月七日訂定，迄今未修正。鑑於**第二層級「品質保證」**與ISO9000兩系統之執行角色及任務不同，為避免造成業界觀感認知落差，或混為一談，經參酌其運作精神，**修正為「品質查證」**與現況較為相近。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之運作，已將本制度之第三層級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相關品質作業事項，本制度中相關部分文字應併同予以調整，以與現行相關執行規定一致，爰修正本制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第三層級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第二層級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為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本會訂定之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修正品質管制系統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將第二層級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為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並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將第三層級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並依現況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依現況修正結論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配合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已訂定相關表單，刪除附表。(刪除附表目錄及附表)



111.09.22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2表係修正本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公告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

二、旨揭2表修正部分為：工程開（施）工前階段第10項「辦理工程保險」，起造人（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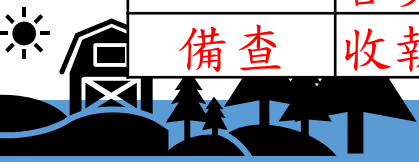
三、旨揭2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工程開 (施) 工前	1.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4.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8.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施 工階段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 施工 階段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 (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16.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21.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22.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23.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24.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25.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26.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27.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28.準備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2.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3.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5.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 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標案進度填報

蔡明翰先生/女士，

歡迎您第 8341 次進入本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標案進度填報率 **100.00%** (含補助 97.52%)

系統填報諮詢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一科 施珮瑜
02-23117722#2913

請按下確定鍵開始資料登錄。

確定

[技術填報說明](#)

[查詢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

修改密碼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一百萬以上工程進度填報率排行榜](#)

[行政院各部會署一百萬以上工程進度填報率排行榜](#)

已於111年09月28日將貴單位發包人員

自111年09月19日至111年09月25日登錄於決標公告系統之100萬以上工程類標案轉入本系統

使用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登錄](#) [回轉](#)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標案資料查詢->經費來源屬本機關工程標案

使用人員：蔡明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其相關單位之標案統計表				
項次	執行單位	標案數	工程總預算 (千元)	總發包預算 (千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230,880	230,367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72,331	72,331
3	金門縣政府	11	178,904	178,901
4	連江縣政府	1	1,741	1,741
5	宜蘭縣政府	11	164,624	154,848
6	新竹縣政府	3	45,855	36,645

進度填報：標案開工後**每月十日前**填報標案
前一個月之實際進度、實際支用金額
及付款狀況；如落後，增填落後原因。

4.01.13[-1, -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應填報標案：

- 1.依「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標案，填報執行狀況。
- 2.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機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 3.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填報廠商品管人員(第四條)、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第十條)及工程相關資料(第十四條)。
- 4.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查核小組查核之標案(不限金額大小)應填報查核紀錄查核結果處理情形，受查核機關應於查核前填報相關資料。
- 5.其他：貴機關工程推動會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主辦單位或相關人員等，可依機關管理需求，逕行要求所屬填報應用。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1-1工程契約品管費用是否依據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編列。(4.01.01)。</p>	<p>(1)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p> <p>(2) 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品管費用為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2.0%。</p>
<p>1-2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4.01.01)</p>	<p>(1)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p> <p>(2)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p>
<p>1-3工程契約是否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4.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p>	<p>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編列。有產生懸浮微粒污染者，都需徵收空污費，工程未產生懸浮微粒污染排放者，且經主管機關確認未產生懸浮微粒污染者，則不屬於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對象。</p>



主辦機關自檢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1-4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核實編列。(4.01.01)</p>	<p>(1)職業安全衛生費用需參考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 至3% 量化編列。</p> <p>(2)請於單價分析表檢視是否有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各項量化費用，如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費用(單位、數量、費用)等。若僅於經費分析表填寫職業安全衛生費用乙式，則勾否。</p>
<p>1-5是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p> <p>(4.01.03)</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另行約定</p>	<p>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p>



主辦機關自檢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1-6是否有成立督導組織與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4.01.04)</p>	<p>工程會107.07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本缺失項目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p>
<p>1-7是否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4.01.19)</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p>
<p>1-8是否依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完成應辦事項檢核表。(4.01.24)</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2億元不適用</p>	<p>(1)109年09月29日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p> <p>(2)第四點：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p>



主辦機關自檢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1-9 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完成生態檢核自評作業。(4.0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p>	<p>(1) 工程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工程主辦機關應將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與結果以文件記錄，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p> <p>(2) 工程會1101006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二) 災後原地復建。(三)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四)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五)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六)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檢核 監造單位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2-1.是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監造計畫章節內容。 (4.02.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另行約定</p>	<p>(1)5000萬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2)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3) 100萬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p>
<p>2-2.是否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是否符合需求 (4.02.01.05) 如附表1~2</p>	<p>工程會110年10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2.01.05）。</p> <p>本項列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p>



檢核監造單位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2-3.是否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是否符合需求。(4.02.01.06) 如附表3~4	工程會110年10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2.01.06)。 本項列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
2-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監造人員應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合不合格，簽名及簽註日期。(4.02.03.04)	工程會97.11.11 函釋：有關材料抽驗或檢驗之試驗報告，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檢核監造單位項目

檢核項目	
2-5.是否發現缺失時，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是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4.02.03.05)	工程會110年10月「表」(編號：4.02.03.05)本項列為「公告」之查核重點。
2-6.監造單位是否採用最新版本之監造報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2.03.08)	最新版本之監造報表(一)施工廠商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檢核 監造單位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2-7.是否依品管要點第 10 點設置受訓合格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4.02.05)</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另行約定</p> <p>(1) 應檢核品管證書是否過期</p> <p>(2) 品管證書已過期則需有回訓證明，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p> <p>(3) 須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108年4月30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如附表6</p>	<p>(1)5000萬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至少1人。</p> <p>(2)2億元以上工程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至少2人。</p> <p>(3)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4)檢視5000萬以下工程之技術服務合約書監造計畫等若有訂定現場人員資格、人數及兼、專職，則勾選是，反之勾否；該工程若未達2千萬工程，增加勾選該項</p>



檢核承攬廠商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3-1是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品質計畫章節內容。 (4.03.02.01)</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另行約定</p>	<p>(1)5000萬以上工程之整體品質計畫包含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2)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3)100萬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p>
<p>3-2是否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p>	<p>工程會110年10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5)。</p> <p>本項列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p>



檢核承攬廠商項目

檢核項目	
<p>3-3.承攬廠商是否採用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3.03)</p> <p>施工日誌(108年4月30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p>	<p>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導、公共環境與</p> <p>(一)施工前檢查</p> <p>1.實施勤前教育 無</p> <p>2.確認新進勞工材料及安全衛生 工</p> <p>3.檢查勞工個人 (二)其他事項：</p>
<p>3-4.是否落實執行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應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p>	<p>工程會110年10月表」(編號：4.03.04)</p>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檢核承攬廠商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3-5.是否落實執行材料檢(試)驗，品管人員應對檢(試)驗報告予以判讀符不符合。 (4.03.05)</p>	<p>工程會97.11.11 函釋：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p>
<p>3-6.是否依品管要點第4點設置受訓合格之品質管理人員。 (4.03.08)</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另行約定</p> <p>(1) 應檢核品管證書是否過期 (2) 品管證書已過期則需有回訓證明。 (3) 須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108年4月30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一八八號函修正)如</p>	<p>(1)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採購之工程，至少品質管理人員1人，2億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 (2)5000萬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5)檢視2000萬以下工程之工程合約書、品質計畫等，若有訂定現場人員資格、人數及兼、專職則勾選是，反之勾否；該工程若未達2千萬工程，增加勾選該項。</p>



檢核承攬廠商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3-6.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是否有每月督導現場施工情形並填具督察紀錄表。(4.03.11.06) 如附表9</p>	<p>(1)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品管要點第7點。 (2)營造業法第35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3)營造業法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職責。</p>
<p>3-7.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5.09.08) 巨額之工程，長五百公分，寬三百二十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長三百公分，寬一百七十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配合工程會宣導增列全民督工QR-code。</p>	<p>(1)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2)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https://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ducon2_geoeng.pasin</p>



肆、主辦機關工程查核準備作業事項

➤ 查核前

1. 成立督導組織，定時或不定時督導及查驗並做成記錄函文追蹤改善結果。
2. 檢視編列品管費用(0.6~2.0%)、安全衛生費用(0.3~3.0%)。
3. 有變更設計時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4. 檢視工程契約內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5. 檢視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
6. 主辦機關（構）接獲查核小組通知後，應即轉知及督導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單位（以下統稱工程主辦單位）配合準備查核事宜，通知監造及承商相關人員到場。



肆、主辦機關工程查核準備作業事項

➤ 查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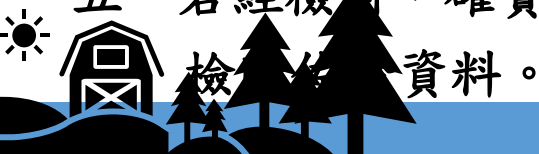
1. 工程主辦單位應就受查工程執行相關事項（含基本資料、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及專業人員執行狀況）確實填報工程執行資料表；工程執行資料表由工程主辦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查核時交予查核小組據以查閱。
2. 工程主辦單位應備妥下列文件並依主辦單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商分類陳列受檢：
 - （一）契約書（含委託專案管理、監造及工程合約）及圖說。
 - （二）工程主辦及上級單位之督導及缺失追蹤紀錄。
 - （三）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查驗、材料設備抽驗及相關審查管考紀錄及相關文件。
 - （四）承攬商之施工、品質及相關計畫（含分項計畫、趕工及安衛計畫）、施工日誌、自主檢查紀錄、安衛紀錄、各項材料或設備試驗紀錄、統計分析資料及相關文件。
 - （五）進度管理（經核定之工程進度表，含預定、實際進度曲線及各主要工項完成比例、日期）及工作界面協調之相關文件



肆、主辦機關工程查核準備作業事項

➤ 查核後-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製作與注意事項

- 一、請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全案之各項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其他建議是否已逐點改善完成，並將**缺失項目統計完成後，逐級核章至首長**；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須經相關單位人員**逐點勾選確認改善完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簽章具日期以示**確認改善完成並予以負責**。
- 二、缺失改善照片**前、中、後請同一角度位置拍攝**，並於旁註明位置、改善說明及拍攝日期。
- 三、改善對策及結果或說明欄，**請勿回應如遵照辦理或已辦理改善等欠具體內容之文字說明**。
- 四、關於檢驗頻率不足部分，請檢附材料試驗管制總表（應含契約及規範應做數量、實際施做數量、契約規範規定之檢驗頻率、檢驗數據是否合乎規範標準、管理合格標準、實驗日期等相關資料）。
- 五、若經檢材，確實無查核紀錄所列之缺點或建議事項，仍請敘明原因並檢附資料。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注意事項

- 六、如屬表格缺點(如自主檢查表、查驗表等)，應附改善前、後對照之影印文件，改善後表單請儘量以查核日期之後且已實際填報之表單，俾以佐證。
- 七、相關佐證附件請依次編列附件編號排列順序，並於附件右側標註標籤，以利查閱。
- 八、另有關廠商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情形，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列，並將實際扣款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 九、施工查核丙等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需另填「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
- 十、查核缺失之改善文件，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於查核次日起 30 日內函送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仍請將已完成部分先行提送至本府，並將未完成部分逐點敘明未完成理由，及預計完成日期，報請本府辦理展延。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共 頁←

缺點事項←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p> <p>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14</p> <p>受文者：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4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四)有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之核章，無須逐項缺失及逐頁核章，僅於該表最後一頁之承包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等欄位核章即可。</p> </div> <p>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承包商 ←	監造單位 ←	工程主辦單位 ←	
(工地負責人核章)←	(委外監造單位及工地負責人、自辦監造單位工程部門主管核章)←	(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核章)←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共 頁←

建議事項←	說 明← (附佐證文件或照片請註明)←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地負責人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造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外監造單位及工地負責人、自辦監造單位工程部門主管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核章)←</p>		
<p>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另監造單位核章人員中，至少須有1人為查核當日出席並已於簽名單簽名之人員。 2.主辦單位之查核缺失改善，應由主辦單位主管逐項簽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查核缺失改善分別由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簽認；各相關人員簽認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另規劃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之回應，則由權責單位主管逐項簽認。</p>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另監造單位核章人員中，至少須有1人為查核當日出席並已於簽名單簽名之人員。
2.主辦單位之查核缺失改善，應由主辦單位主管逐項簽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查核缺失改善分別由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簽認；各相關人員簽認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另規劃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之回應，則由權責單位主管逐項簽認。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第 頁共 頁	
查核日期：○○○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1.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 (4.02.01.06)	重新修正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位置以符合需求。(詳附件一)	○○○	○○○
2. 各工項查驗記錄表之管理標準與檢查情形部分無量化表示，混凝土與鋼筋查驗紀錄請以實際值填寫；模板缺混凝土保護層控制及抹油檢查。 (4.02.03.04)	修正混凝土澆置查驗紀錄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詳附件二) 修正鋼筋查驗紀錄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詳附件三) 模板查驗紀錄表增設混凝土保護層控制及脫模劑檢查項目。(詳附件四)	○○○	○○○
承包商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		○○○	
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			

附件 1
附件 2

標案名稱及查核日期

填寫完成日期

逐項填寫並加註缺失編號

(1)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於備註欄位逐一確認簽章及註明日期
(2) 備註欄填寫說明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具體簡要說明改善對策及結果

各單位人員逐一簽認核章

附件應依改善情形及順序清楚標示



若不為對策結果表「最後一頁」可將此欄位刪除，僅於最後一頁做核章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 改善照片

缺失內容填寫完整

具體簡要說明改善情形

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

照片清晰可辨識

顯示拍攝日期

附件三、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預留埋設之鋼筋未加保護套。
(5.02.99)[L]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巡檢工區，對有做預留筋卻未有保護套鋼筋，立即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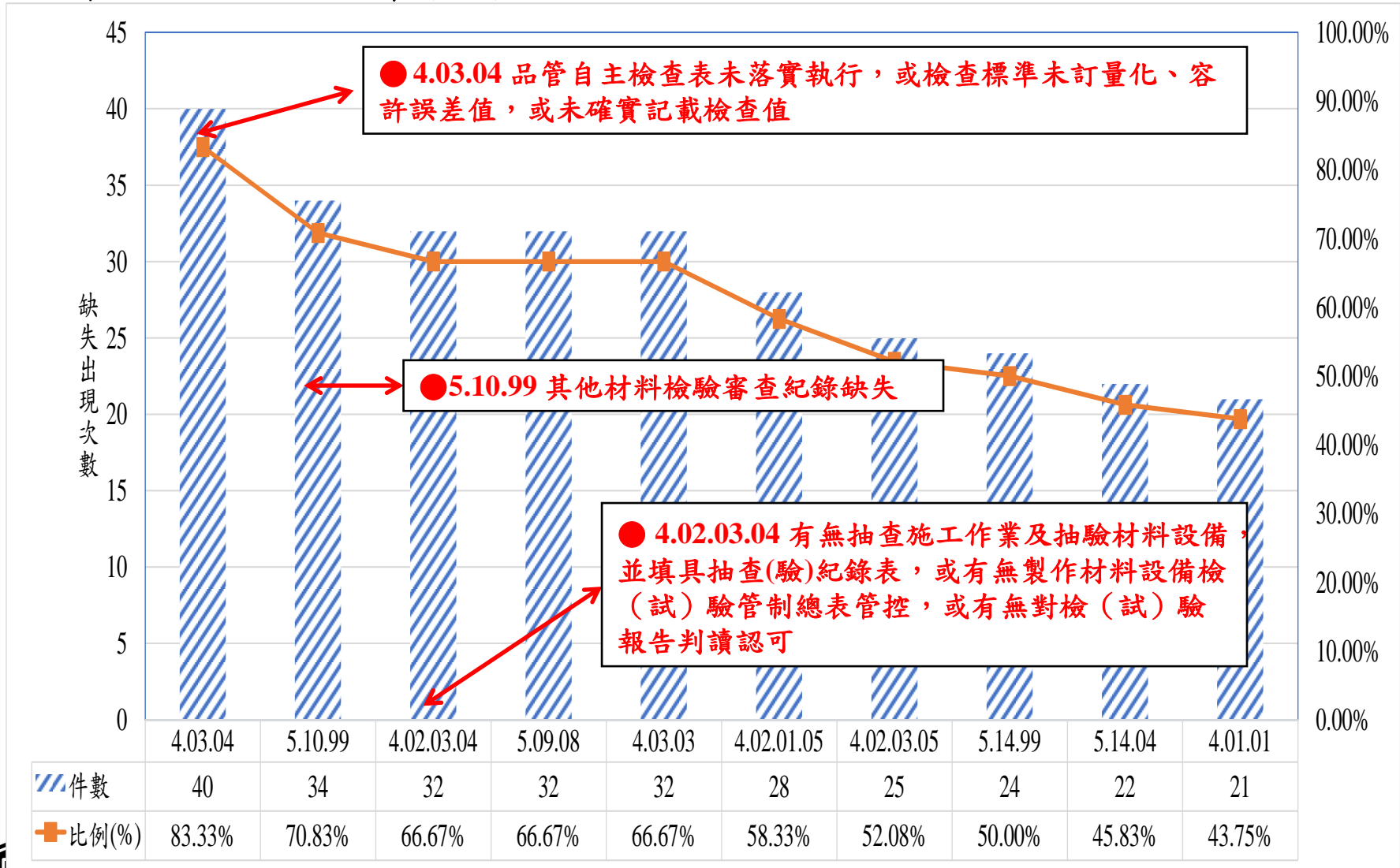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工區已改善完成。

工程名稱：○○○○○○○○○○○○○○○○○○○○



110年度施工查核缺失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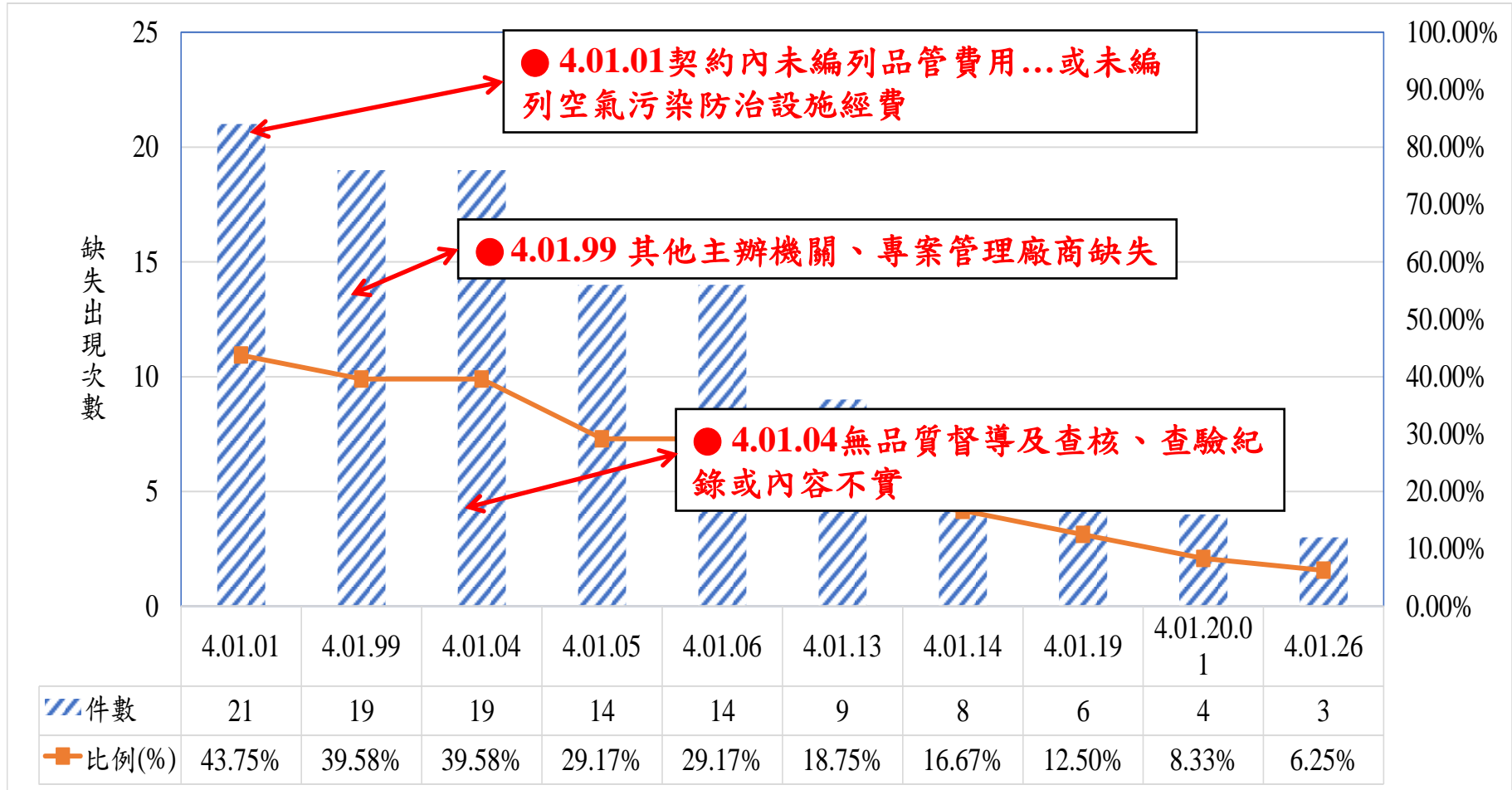
查核常見缺失統計(全)



110年度施工查核缺失統計分析

品質管理制度品質常見缺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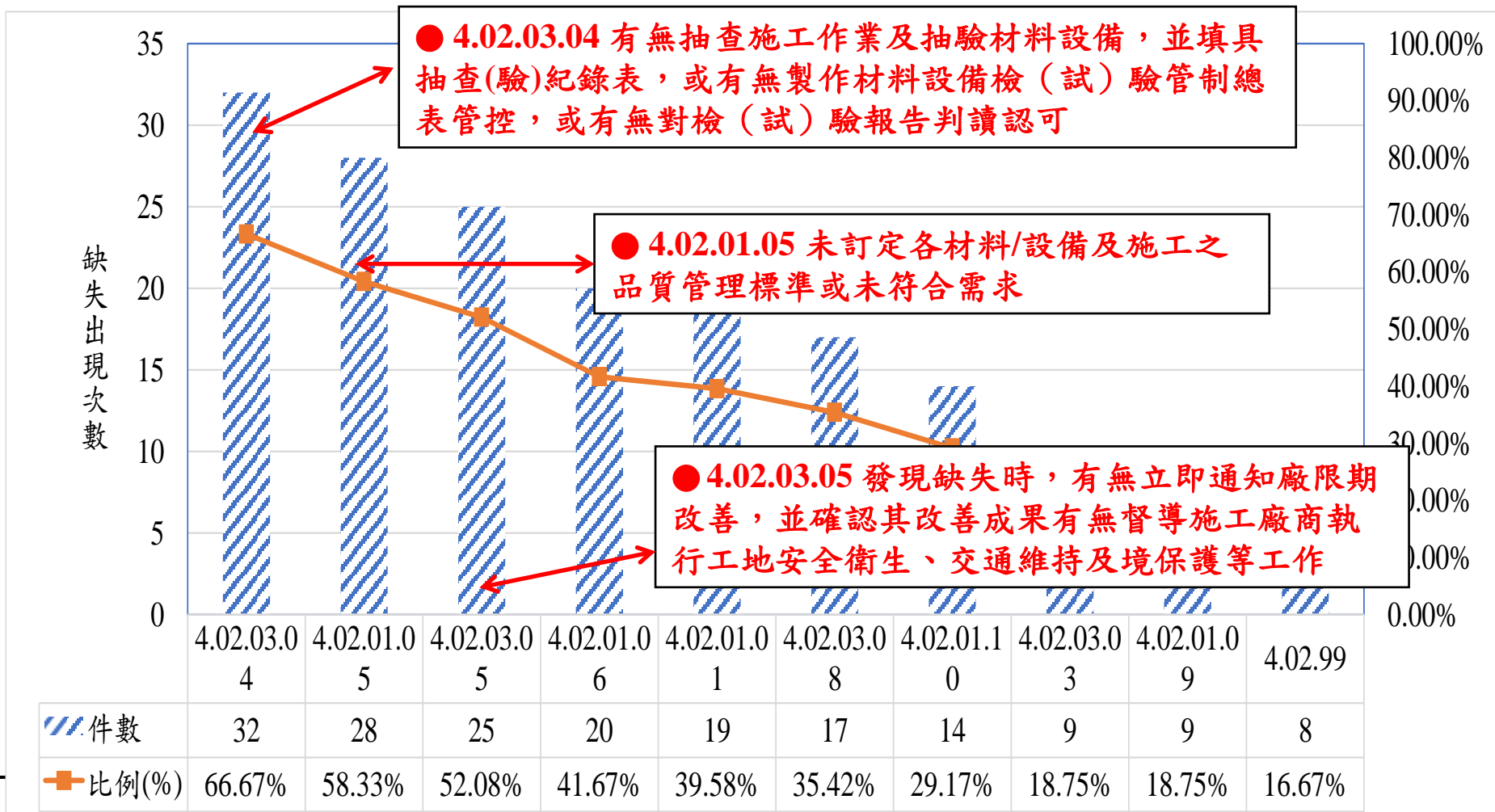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缺失統計

品質管理制度品質常見缺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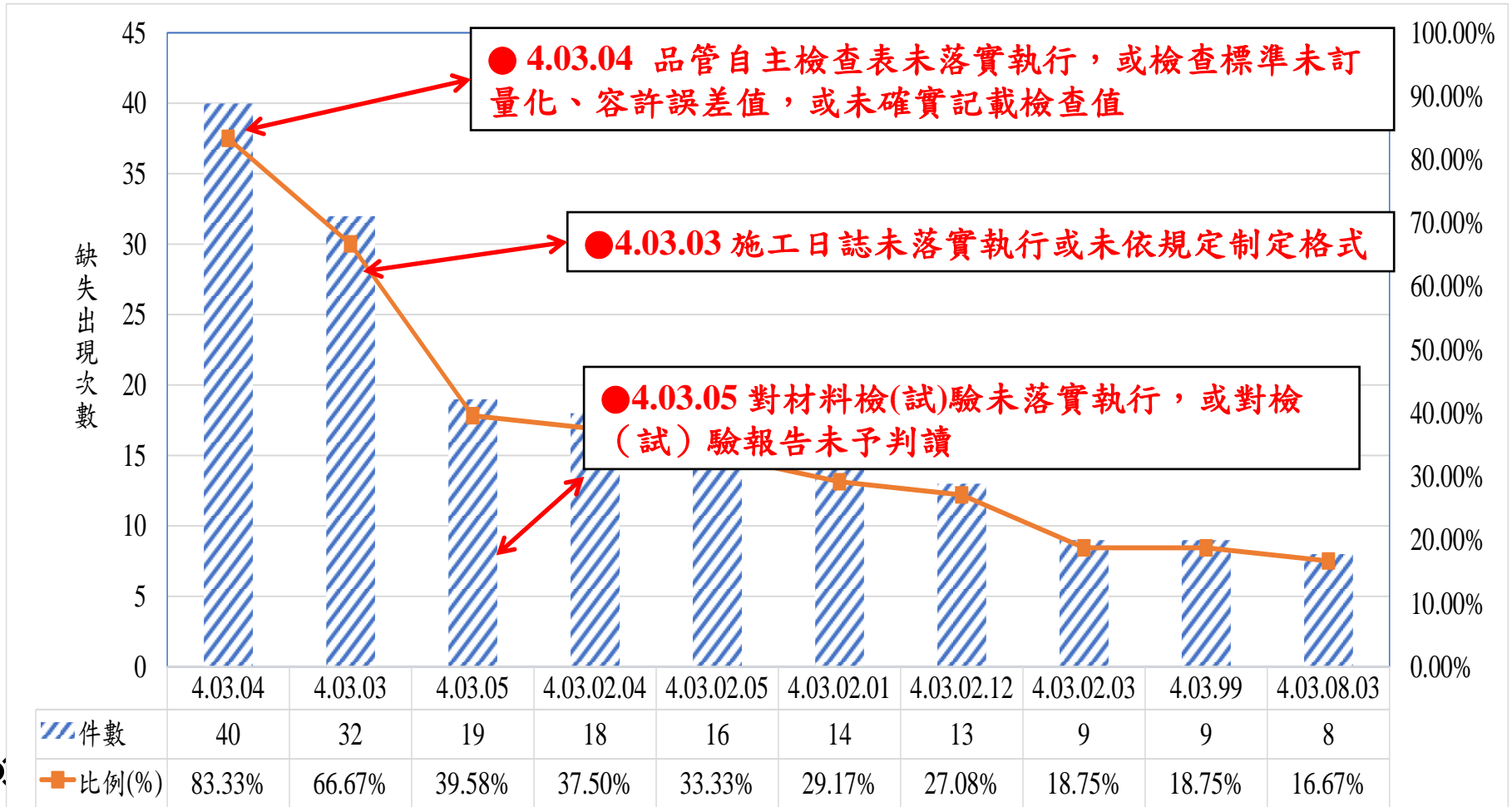
(監造單位)



缺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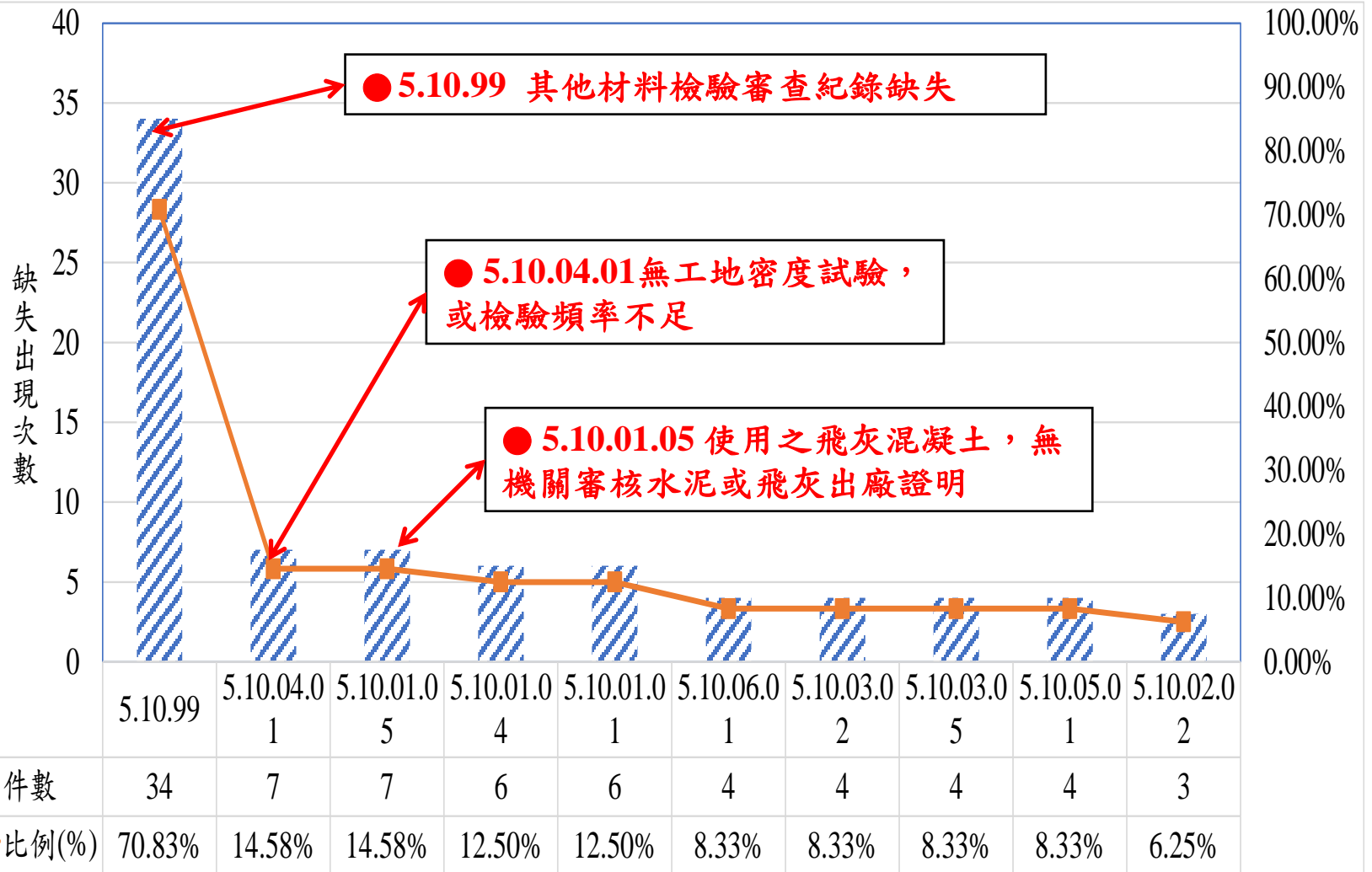
品質管理制度品質常見缺失統計

(承攬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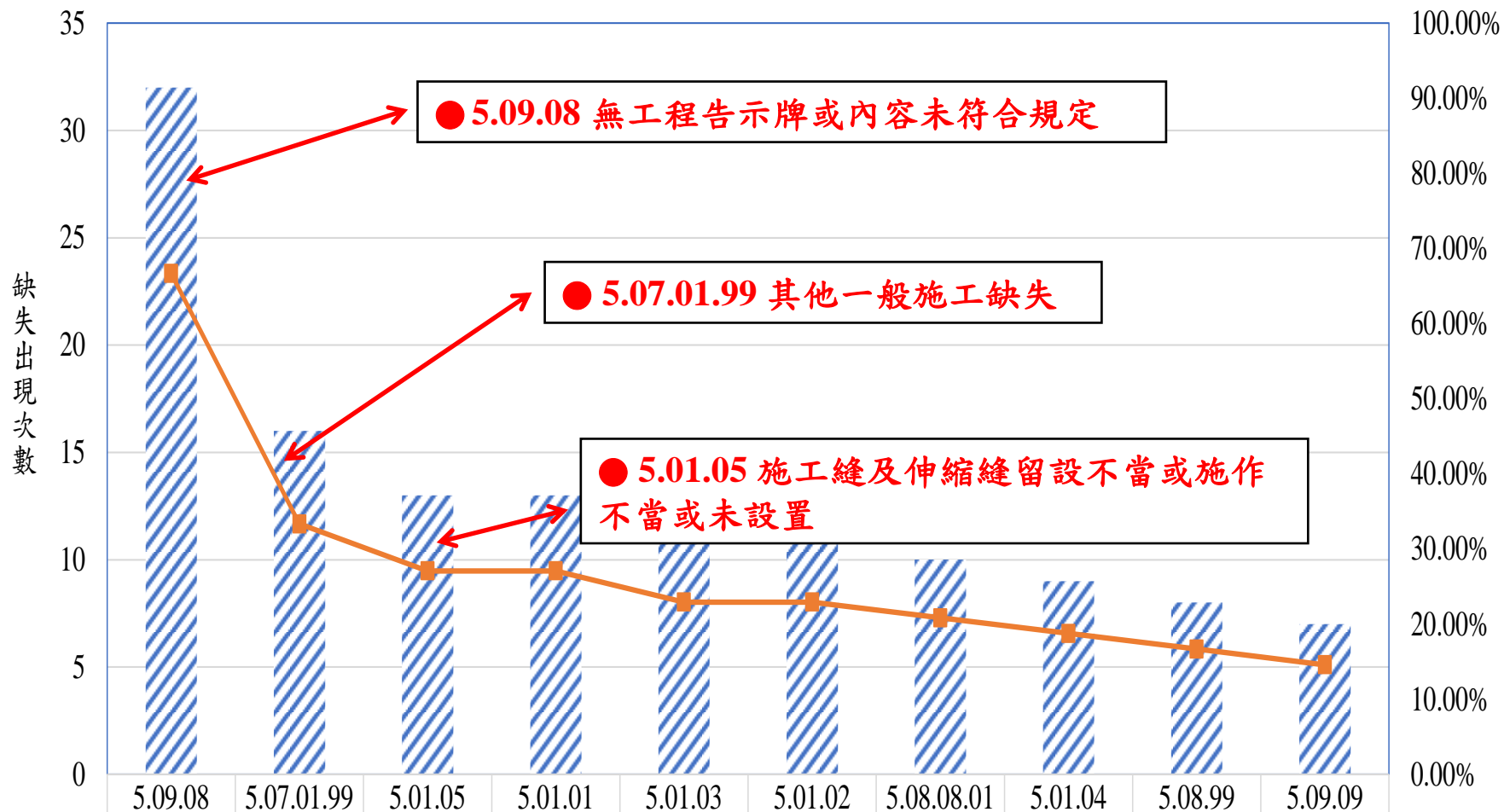
缺失統計

抽驗材料設備常見缺失



缺失統計

施工品質常見缺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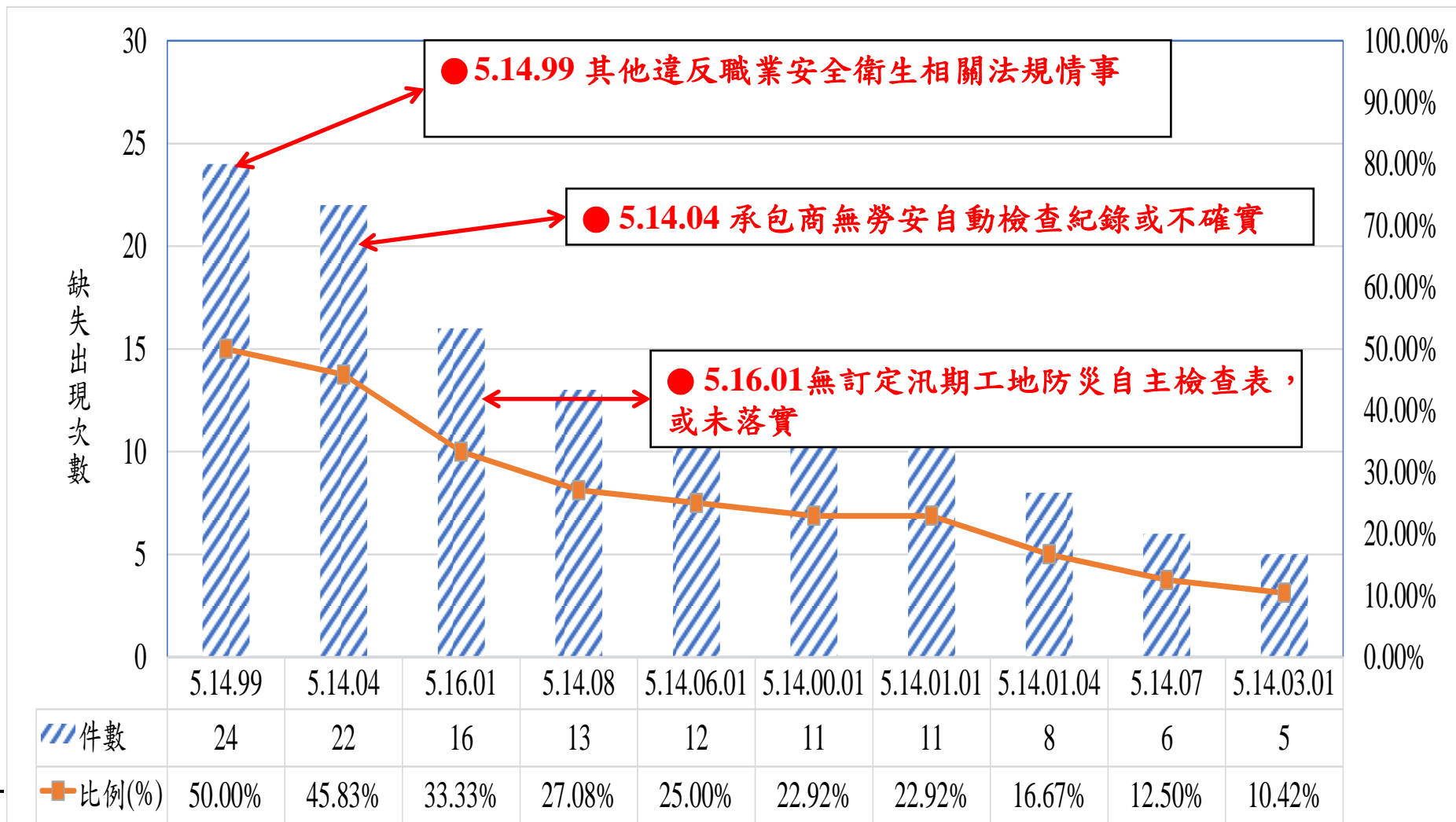


件數	32	16	13	13	11	11	10	9	8	7
比例(%)	66.67%	33.33%	27.08%	27.08%	22.92%	22.92%	20.83%	18.75%	16.67%	14.58%

缺失統計

施工品質常見缺失統計

(職安及交維)



伍、結語

我們的追求-精益求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回首頁 意見信箱 聯絡我們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Engineering Audit Group

執行成果 > 最新消息 NEW

相關範本 >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已上傳

常見缺失 > 108-110工程品質研習會當日授課影片, 已提供YOUTUBE線上觀看

生態檢核 > 110年生態檢核抽查數量統計表, 已上傳

節能減碳作為 > 110年生態檢核抽查數量統計表, 已上傳

工程品質研習會 > 簡介 summary

開工前訓練 > 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於91年10月1日成立環保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 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 目前幕僚作業由環境督察總隊負責, ...

相關網站連結 > 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成立以來, 秉持不妥協、深層查核之一貫態度, 近年查核對象主要包括水質及水環境改善工程、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優質公厕工程、裸露地綠化、環保辦公廳新建及大樓建築設備改善等多樣性工程...

目前瀏覽人數: 15
今日瀏覽人數: 261
累計瀏覽人數: 253443
more

更新日期: 2022-05-27

首頁 > 工程品質研習會

工程品質研習會簡報 Engineering quality pres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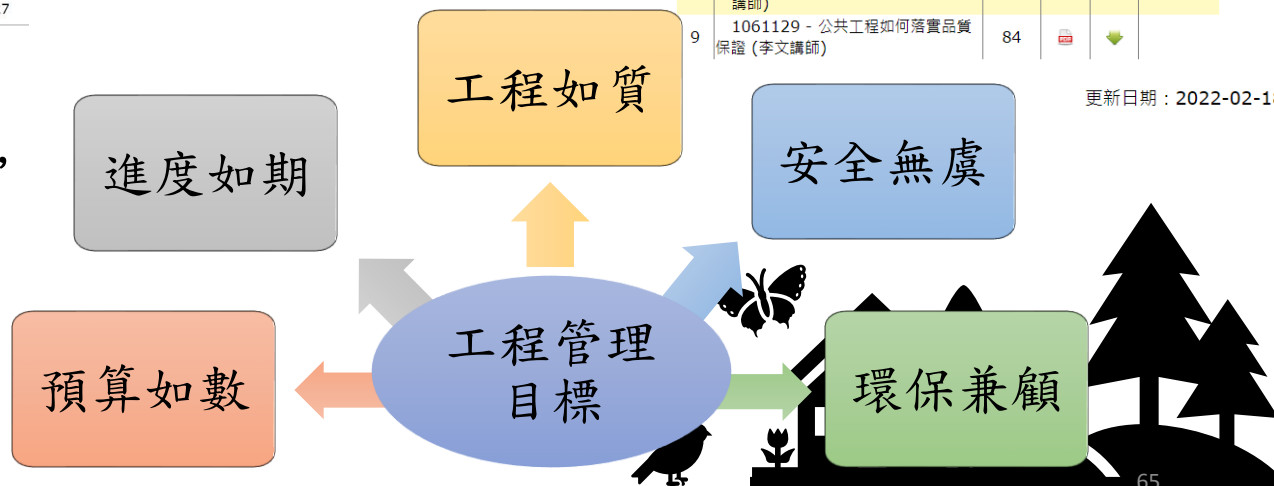
順序	檔案名稱	下載次數	格式	下載	YOUTUBE
1	1101222-(I、II)-機水電施工查核注意事項 (岳吉剛講師).pdf	62	PDF	↓	▶
2	1101222-(III)-工程會最新修訂相關法令與函釋 (張名毅講師).pdf	32	PDF	↓	▶
3	1091126-(I)-計畫書審查、工程品質督導內容及材料 檢驗注意事項(簡清淵講師).pdf	100	PDF	↓	▶
4	1091126-(II)-工地危害辨識及對策 (劉論講師)	62	PDF	↓	▶
5	1091126-(III)-工程會最新法令宣導 (張名毅講師)	52	PDF	↓	▶
6	1081211 - (I) 近年查核常見缺失 注意事項(黃文光 講師)	70	PDF	↓	▶
7	1081211 - (II) 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發展與辦理流程講 義(黃于坡講師)	34	PDF	↓	▶
8	1071226 - 工程品質查核及常見缺 失及預防(郭永芳 講師)	109	PDF	↓	▶
9	1061129 - 公共工程如何落實品質 保證(李文講師)	84	PDF	↓	▶

更新日期: 2022-02-18

- 查核人員專業化
- 查核制度健全化
- 查核作業標準化
- 精進作為持續化
- 工程品質優良化

<https://eag.epa.gov.tw/>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為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簡報結束 歡迎指教

